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提供担保，金额为14,8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被担保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半年度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0.00%。以上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制度，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明显迹象表明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玉春、杨辉、胡国华

2018 年 8 月 14 日